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 万股。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300.00 万股调整为 1,298.8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由 776 人调整为 770 人。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770 名激励对象 1,298.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腾讯云委托代工产品及服务(OEM 产品)合作框架协议》,并就具体业务合作另行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共赢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共同发展。因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王景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